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一般資料 .....	6
7. 推薦意見 .....	6
8.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

Martin POS先生(行政總裁)

夏欣躍先生

劉同友先生

曲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國賢先生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金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曲南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Bruce先生已決定退休，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Bruc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休。除Bruce先生外，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

石先生及張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而張女士自2014年5月起調任並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目前的任期將於2023年5月23日屆滿。倘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且其委任函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續期，彼將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考慮到彼等過往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及認識到繼續委任石先生及張女士為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的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專業知識。因此，董事會投票贊成於2022年3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議案，即重選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石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的連任提呈單獨決議案。

本公司已接獲石先生及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石先生及張女士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66,803,117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333,606,233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曲南先生，54歲，自2014年3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7月15日起擔任北美及南美市場主席。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藍籌品牌客戶，並擔任美洲市場總負責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曲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就學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隨後於1989年至1992年赴美國就學於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各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i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v) Evenflo Company, Inc.；
- (vi) Evenflo Asia, Inc.；
- (vii) Lisco Feeding, Inc.；
- (viii) Lisco Furniture, Inc.；
- (ix)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
- (x) Goodbaby Canada Inc.；
- (xi)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 (x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 (x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亦為執行副總裁)；及
- (xiv)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Canada In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曲先生已於2017年3月18日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該任期已於2020年3月18日屆滿。於2020年3月18日，曲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每年415,800美元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以及董事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酌情支付的表現花紅。曲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曲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其表現而釐定。曲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曲先生被視為於4,7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nny Qu女士(直接持有109,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曲先生的配偶。故曲先生亦被視為於10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石曉光先生，75歲，自2010年11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為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顧問。於2012年1月，石先生成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監事會成員。石先生自2016年6月起獲選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代表中國的新董事。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前稱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2000年10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

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責任包括就兒童耐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以及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1987年9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石先生被視為於89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先生已於2016年11月1日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該任期已於2019年11月5日屆滿。於2019年11月1日，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彼無權領取薪金，但有權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其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確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考慮到其於董事會及各董

事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石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張昀女士，54歲，自2014年5月23日起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亞洲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創辦管理合夥人。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PAG」)私募基金業務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創辦PAG之前，張女士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s的副總裁。張女士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分別於2009年10月14日及2016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女士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煙台張裕先鋒國際酒業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1992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89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女士已於2017年3月18日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該任期已於2020年5月23日屆滿。於2020年3月18日，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彼無權領取薪金，但有權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張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張女士自2014年5月24日起調任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彼確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考慮到其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女士將繼續保持獨立，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且其委任函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續期，彼將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8,031,16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1,668,031,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66,803,11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07	1.42	
	五月	2.57	1.62	
	六月	2.43	1.74	
	七月	1.92	1.46	
	八月	1.89	1.28	
	九月	1.43	1.13	
	十月	1.30	1.08	
	十一月	1.39	1.07	
	十二月	1.23	0.9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20	0.93
		二月	1.08	0.94
		三月	1.05	0.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1.0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1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附註1、2、3及4)	769,639,427(L)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6.14%
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註1、2、3及4)	769,639,427(L)		財產授予人／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6.14%
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91%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附註2)	548,994,581(L)		受託人	32.91%
5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1%
6 PUD (附註2)	409,518,229(L)		實益擁有人	24.55%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估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7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293,975(L)		實益擁有人	7.75%
8 FIL Limited	115,622,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
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15,622,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
10 Pandanus Partners L.P.	115,622,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
1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註4)	87,753,871(L)		受託人	5.26%
12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
13 Rosy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L)		實益擁有人	5.26%

## 附註：

- (1) 宋先生持有可行使為1,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1,390,000股購股權。富女士持有可行使為2,20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2,207,000股購股權。由於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視為彼此之購股權(即3,59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3.13%，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富女士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為以信託方式為包括富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權益的受託人。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下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股東姓名／名稱	倘建議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27% (L)
富女士	51.27%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FIL Limited	7.70%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7.70% (L)
Pandanus Partners L.P.	7.70%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5%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5%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5% (L)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石曉光先生(彼於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大會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極力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各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前往香港境外；及(b)彼是否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於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